

债券代码：253638.SH

债券简称：24 蚌高 01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履职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到期，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决定通过招投标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经重新选聘，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供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此次变更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通过，此次变更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项变更不需要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此次变更自公司与新任审计机构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二) 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三) 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提供审计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已完成相应的移交办理工作。

四、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